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為進一步促請證券業於辦理外匯業務時，應注意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修之相關規定，及兼顧投資人與證券商辦理外幣證券交易之交割便利，暨投資人委託保管款項之安全，並開放外匯證券商辦理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代委託人保管款項及簡化其開辦程序，爰修正「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本次共計修正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進一步促請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事宜，所應遵循之法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開放外匯證券商經許可辦理外幣收付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者，得經委託人同意，將外幣交割款項留存於該證券商開立之外匯指定銀行外幣專戶，設置委託人分戶帳，明定證券商函報備查程序、留存款項範圍、資金撥付方式及結匯申報事宜等應遵循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五條)